

国家语委科研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

教语信电函 E20240117号

国家语委科研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开展 2024年度国家语委科研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

有关单位和

经研究，现将2024年度国家语委科研项目申报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资助范围

本次接受申报的项目详见《国家语委科研项目2024年度选题指南》（附件），选题类别均为国家项目，不限语种。

研究起始时间为2023年3月1日。其中，重大项目资助额

度30万元以内/项，研究时间一般为3—5年；重大项目资助额

度为30万元/项，研究时间一般为2—3年；一般项目资助额

度10万元/项，研究时间一般为1—2年。

二、申报条件

（一）申报人应符合《国家语委科研项目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应具有独立开展研究和组织开展研究的能力，能够开展实质性的研究工作。

（二）申报人应具有副高级以上（含）专业技术职称或博士学位，不是在职攻读博士学位的在读人员，原则上应为

www.csl.gov.cn

www.csl.gov.cn

级专业技术职称（职务）同行专家的书面推荐意见（请在申报系统“附件”处上传扫描件）。重大项目申请人必须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称。

（三）每年申报人作为项目负责人只能申报一个国家语委科研项目，作为项目组成员最多可参与两个项目。

三、申报办法

（一）申报方式。项目申报工作全部通过“国家语委科研服务平台项目申报管理系统”（简称申报系统）在线进行。

（二）申报程序。申报人须在规定时间内登录申报系统，并在申报系统上传盖章后的基本申请书，未按规定上传或上传材料不完整、不清晰、内容错误的，视为无效申请。申请人所在单位不需要登录申报系统审核。

（三）截止时间。申报系统自2024年12月6日起受理项目申报，申报截止时间为2024年12月25日17时，逾期不予受理。

四、注意事项

(一)各单位应加强对申报材料的审核把关，保证申报信息真实准确。项目申请人应如实填写申报材料，确保无知识产权争议。凡存在弄虚作假、抄袭剽窃等行为的，一经查实取消3年申报资格并通报批评。

(二)为保证评审公平公正，项目申请书“正文”中“二、项目设计论证”部分不得出现申报人姓名、单位等有关信息，

不得出现单位名称。

(三)项目立项名单拟于2024年11月公示。

联系方式：010-66092238 kevanhan@moe.edu.cn

申报系统技术支持：刘老师 15554059140

附件：国家语委科研项目2024年度选题指南

国家语委科研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4年8月2日

国家语委科研项目 2024 年度选题指南

一、重大项目

1. 语言文字事业贯彻落实习近平文化思想的理论与实践研究
2. 中文大语言模型人机交互言语质量评估与提升研究
(研究时间 1-2 年)
3. 服务共建“一带一路”的语言资源建设规划研究
(研究时间 1-2 年)
4. 数智化背景下的语文教育创新发展研究
5. 高校中文专业语言学教材建设研究
6. 中医药典籍智能翻译与多模态传播研究
7. 基于人工智能的甲骨文图像处理关键技术研究

二、重点项目

1. 民族地区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教育的扩优提质协调机制研究
2. 通用规范汉字行楷和行书字形规范研究
3. 中译外翻译标准体系建设研究
4. 中资跨国企业语言能力建设与提升研究
5. 教师语言规范与学生心理健康促进研究
6. 新时期中国文学作品语言状况调查与研究
7. 中小学语文教材知识图谱研究

8. 中国特色基础教育话语体系构建研究
9. 特殊人群语言文字无障碍环境建设研究

三、一般项目

1. 中国优秀传统文化特色领域术语建设与传播研究
(分领域申报, 如中医药、武术、纺织、古陶瓷等)
2. 关键领域语言文字规范标准建设新需求研究
(分领域申报)
3. 面向“一带一路”经贸合作的紧缺语言资源建设研究
(分语种申报, 建议申请单位联合开展“一带一路”经贸合作的企业申报, 以实际需求为导向, 共同建设语言资源, 不限于翻译字词典、语料资源、教学课程等)
4. 语言文字服务新质生产力发展的理论阐释与实践路径研究
5. 儿童读物语言文字使用状况与质量提升研究